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19〕4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8年11月12日，你公司发生1号机组氢气泄露爆燃事故。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。经调查，事故调查组认定你公司“11.12”1号机组氢气泄露爆燃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你公司对该事故负有一定责任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二）发生较大事故的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现决定对你公司处20万元罚款。

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银行账户、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上报东北能源监管局，我局将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，你公司应当在接到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后15日内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丹

电 话：024-23148906

传 真：024-23148946

